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
優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考選部

115年10月29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永康等18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共6案。本部謹就大院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說明如下：

按現行國家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依各該考試法規定，該二類考試除常見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另均涵蓋特種考試。考量修正條文第16條係將考試種類修正為與現行考試制度用語一致，爰建議修正為：「現役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如無妨礙軍事任務執行時，應給予公假，其因應徵召服役適值入營者，得延期入營。」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